

## 第二章 一般适用的定义

###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除另有规定外，就本协定而言：

(一) **关税**包括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税费，但不包括：

1. 与符合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任何费用；

2. 按照与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六条的规定、世贸组织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》或世贸组织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》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；以及

3. 进口相关的与所提供服务成本相当的任何规费或其他费用；

(二) **《海关估价协定》**是指作为《世贸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》；

(三) **日**是指日历日；

(四) **现行**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；

(五) **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**是指作为《世贸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；

(六) **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**是指作为《世贸组

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；

(七) **措施**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；

(八) **本协定**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；

(九) **世贸组织**是指世界贸易组织；以及

(十) **《世贸组织协定》**是指1994年4月15日订于马拉喀什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